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6-09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海伦哲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董事长丁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丁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用途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议人丁波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归属股份 48 万股，除此之外，丁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丁波先生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丁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董事长丁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海伦哲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